

统一申根签证 (USV)

自我雇佣签证、公务签证及宗教签证

须知

根据 1998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 286 号法案第 2 章第 2 条，谨告知如下：

统一申根签证”用于入境申根国家，并在申根国家之间自由流动。

进入意大利时，移民局有权再次要求旅行者（尽管持有申根签证）出示入境签证申请相关证明。有关资金证明是根据意大利内政部 2000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规定而制定的，张贴在意大利使/领馆签证厅内。

根据 286/98 号法案第 2 章第 5 条，和意大利内政部 2006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第 400/C/2006/401948/P/14. 201 号通知，旅行者须在进入意大利 8 个工作日内亲自到当地的指定邮局（见www.portaleimmigrazione.it, www.interno.it, www.poste.it）申请居留证(Permesso di soggiorno)，填写专用免费申请表，缴纳相关管理费。